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TSZX-202509SZ-577001001

一、招标概况

《通山县枇杷产业核心区三产融合发展乡村振兴项目》于《2025年09月28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10月28日》在《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山县教育局11楼第一开标室》开标，并于《2025年10月28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山县农业农村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长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69346258.59》	《69487888.51》	《67859750.81》
质量（如有）		《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260日历天》	《260日历天》	《26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何梦月》	《石辉》	《张赛军》
	证书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政、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证书编号	《鄂242222337700》	《鄂242212224852》	《鄂242212118291》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通山县九宫大道267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9108684257

2、代理机构：湖北德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山县太平大道 281 号二楼

联系人：谢工

电话：17771533415

3、行政监督部门：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73号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传真）：0715-236150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德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